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536號

113年度聲字第493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吳浩良

選任辯護人 翁振德律師

聲 請 人即

選任辯護人 葉重序律師

被 告 黃楠益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226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浩良於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基隆市○○區○○路○○○巷○○○號三樓。

黃楠益於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區○○路○段○○○○○號四樓。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吳浩良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浩良業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與告訴人楊春英達成調解，並於當日與其他被告一同將新臺幣15萬元交付予告訴人楊春英，顯見被告吳浩良已極力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失，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後，不會再從事與本案相類似之行為，被告吳浩良之祖母已年邁並罹患肺腺癌，身體狀況不佳需人照顧，且年關將近，請准被告以其他方式替代羈押，使被告吳浩良得返家照顧祖母並與家人過年等語。

01 二、聲請人即被告黃楠益之辯護人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楠益究
02 所涉犯行均已明白陳述在案，本件並無事實足認其有勾串共
03 犯、證人之虞，無羈押之原因，又綜認被告黃楠益有法定羈
04 押原因，然本案業經起訴，目前之證據亦已足資確保犯罪訴
05 追，故亦無羈押之必要，若使被告黃楠益提出相當之保證
06 金，亦足以對其形成一定之拘束效果，請准被告黃楠亦具保
07 停止羈押等語。

08 三、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09 聲請停止羈押；而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
10 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
11 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
12 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
13 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所謂停止
14 羈押，乃指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
15 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
16 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

17 四、經查：

18 (一)被告吳浩良、黃楠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113年11月2
19 0日訊問後，認被告吳浩良、黃楠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1 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疑重大，均有事實足認有再犯詐欺犯罪之
22 虞，且有羈押之必要，裁定均自同日起予以羈押在案。

23 (二)茲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認前揭本院所認定被告吳浩良、黃楠
24 益涉犯前揭罪名且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再犯詐欺犯
25 罪之虞之羈押原因，目前並無變更而仍然存在，然衡酌被告
26 吳浩良、黃楠益於本院審理中之114年1月10日與告訴人楊春
27 英調解成立並履行賠償，確有彌補告訴人楊春英因本案所受
28 損失，再衡酌被告吳浩良、黃楠益均自偵查中即受羈押，迄
29 今已逾4月，其等身體受拘束已有相當之時日，經此偵、審
30 程序及羈押處分，應足使被告吳浩良、黃楠益有所警惕，並
31 可藉由命具保之處分，對其等造成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

01 降低其等再犯之風險，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故於考量被告
02 吳浩良、黃楠益犯罪情節、家庭狀況、經濟能力後，准予於
03 提出新臺幣5萬元後停止羈押，並命被告吳浩良限制住居於
04 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3樓、被告黃楠益限制住居於
05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

06 (三)另按「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07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二、受住居之限制
08 而違背者。三、本案新發生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
09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
10 事項者。五、依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之被告，因第114條
11 第3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
12 有羈押之必要者」，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
13 聲請人如於停止羈押期間，有上開情形，本院自得再予執行
14 羈押，附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陳昱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